

证监会对八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要求各类主体归位尽责,共同构建良好信披生态

□本报记者 林婷婷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24日表示,证监会近日对8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证监会依法对万家文化(现已更名为祥源文化)、万家集团、孔德永信息披露违法案作出处罚,对万家文化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万家集团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孔德永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万家文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万家集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原万家文化实际控制人罚款60万元,同时决定对孔德永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依法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违法违规案作出处罚,没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150万元,并处以45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晓义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高德惠、谭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8万元罚款;依法对中原证券未勤勉尽责案作出处罚,没收中原证券业务收入10万元,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卫晓磊、穆晓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和5万元罚款。

浙江证监局依法对万隆评估违法违规案作出处罚,责令万隆评估改正,没收其业务收入52万元,并处以5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侯红骏、刘希广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北京证监局依法对中华评估违法违规案作出处罚,责令中华评估改正,没收其业务收入220万元,并处以22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胡奇、张齐虹、周跃龙、熊昭霞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广东证监局依法对温迪数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作出处罚,对温迪数字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关丽芬、王立军、罗淑妮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罚款。

湖北证监局依法对银都传媒信息披露违法案作出处罚,对银都传媒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关抗军、李文、苏金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江苏证监局依法对广讯公司、北京非凡信息披露违法案作出处罚,对广讯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叶云宙、CHANG YU—HUI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对北京非凡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臣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案件中,万家文化未及时披露关于收购的重大事件,并在相关《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报告》中虚假记载。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佳电股份2013年度至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执行《审计准则》规定的相关审计程序或执行审计程序不到位,未勤勉尽责,导致相关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原证券作为天津丰利收购杰能科技项目的财务顾问,未对收购方资金来源及相关借款协议重大条款进行全面核查,未勤勉尽责,导致相关《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存在虚假记载。

万隆评估作为宏磊股份、民盛金科相关业务评估机构,在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违反相关《资产评估准则》等相关规定,存在折现公式使用错误、多计资产、未扣除代收项目、披露事项不完整等问题,导致相关评估结果被高估或被低估,出具的报告不准确、不完整。

中华评估作为易幻网络、华油天然气相关业务评估机构,在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违反相关《资产评估准则》,存在折现系数计算错误、折旧金额计算错误,在计算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过程中未加回财务费用(税后)等问题导致评估结果被高估或被低估,评估过程中还存在未关注记账凭证与对账单发票金额不符、评估资料不完整、评估程序履行不符合规定等其他未勤勉尽责的行为。

温迪数字在定期报告中虚增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临时报告中虚假披露销售收入和出售资产事项,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等事项。

银都传媒的违法行为主要涉及在定期报告中虚增主营业务收入、虚假记载关联方关系、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

广讯公司作为宝馨科技的控股股东未及时、准确告知上市公司拟发生的股权转让事项

并结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北京非凡作为收购方未按规定在3日内将收购协议向证监会及深交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高莉表示,上述案件中,既有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案件,也有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未勤勉尽责案件,这两类案件有时会相伴而生,在事实认定上既有所关联,在追究责任时又有所区分。

在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框架之下,证券服务机构的核心理念之一即是通过自己勤勉尽责的专业工作提升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为公众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增信”,为信息获取能力、专业判断能力、风险识别能力均处于劣势的中小投资者提供投资参照。公众公司对于信息披露义务的遵循与中介机构对于勤勉尽责义务的恪守应当符合法律设定的底线,并应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证监会在执法过程中,既不会单纯因上市公司等主体信息披露虚假而“倒推”证券服务机构责任,也不会因为上市公司等主体信息披露状况良好而疏于对证券服务机构的监管,各类主体要各归其位,各尽其责,共同构建良好的信息披露生态。证监会将不断加大了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和证券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督促各类信息披露主体及证券服务机构遵法守规、勤勉尽责,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报价行重启“逆周期因子”

□本报记者 彭扬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4日发布公告,近期受美元指数走强等因素影响,外汇市场出现了一些顺周期行为。基于自身对市场情况的判断,8月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行陆续主动调整了“逆周期系数”,以适度对冲贬值方向

的顺周期情绪。

截至发稿时,绝大多数中间价报价行已经对“逆周期系数”进行了调整,预计未来“逆周期因子”会对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2017年5月,为了适度对冲市场情绪的顺周期波动,外汇市场自律机制核心成员基于市场

化原则将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模型由原来的“收盘价+一篮子货币汇率变化”调整为“收盘价+一篮子货币汇率变化+逆周期因子”。引入“逆周期因子”有效缓解了市场的顺周期行为,稳定了市场预期。

2018年1月,随着我国跨境资本流动和外汇供求趋于平衡,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

间价报价行基于自身对经济基本面和市场情况的判断,陆续将“逆周期因子”调整至中性。

公告指出,当前,我国经济稳中向好,经济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增长动力加快转换,增长韧性较强,人民币汇率有条件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

五部门发布风险提示

防范以“虚拟货币”“区块链”名义进行非法集资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记者24日从银保监会获悉,银保监会、中央网信办、公安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五部门发布风险提示,对一些不法分子以“虚拟货币”“区块链”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行为进行警示。

风险提示称,近期,一些不法分子打着“金融创新”、“区块链”的旗号,通过发行所谓“虚拟货币”、“虚拟资产”、“数字资产”等方式吸收资金,侵害公众合法权益。此类活动以“金融创新”为噱头,实质是“借新还旧”的庞氏骗局,资金运转难以长期维系。

此类活动并非真正基于区块链技术,而是

炒作区块链概念行非法集资、传销、诈骗之实,主要有以下特征。一是网络化、跨境化明显。依托互联网、聊天工具进行交易,利用网上支付工具收支资金,风险波及范围广、扩散速度快。一些不法分子通过租用境外服务器搭建网站,实质向境内居民开展活动,并远程控制实施违法活动。一些个人在聊天工具群组中声称获得了境外优质区块链项目投资额度,可以代为投资,极可能是诈骗活动。这些不法活动资金多流向境外,监管和追踪难度很大。

二是欺骗性、诱惑性、隐蔽性较强。利用热点概念进行炒作,编造名目繁多的“高大上”理论,有的还利用名人大大“站台”宣传,以空

投“糖果”等为诱惑,宣称“币值只涨不跌”、“投资周期短、收益高、风险低”,具有较强蛊惑性。实际操作中,不法分子通过幕后操纵所谓虚拟货币价格走势,设置获利和提现门槛等手段非法牟取暴利。此外,一些不法分子还以ICO、IPO、IEO等花样翻新的名目发行代币,或打着共享经济的旗号以IMO方式进行虚拟货币炒作,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和迷惑性。

三是存在多种违法风险。不法分子通过公开宣传,以“静态收益”(炒币升值获利)和“动态收益”(发展下线获利)为诱饵,吸引公众投入资金,并利诱投资人发展人员加入,不断扩充资金池,具有非法集资、传销、诈骗等违法行为特征。

深交所:进一步强化服务型监管

□本报记者 王兴亮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日前深交所针对2017年以来受到纪律处分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当事人,举办首期上市公司诚信与规范专项培训班。培训重点围绕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股份交易及变动管理、纪律处分等专题,讲解监管政策,剖析典型案例。140余人参加了培训。

本次培训是落实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理念,

防范上市公司合规风险,提升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的一项新举措。2017年全年,中小板共实施纪律处分43家次,其中公开谴责15家次,通报批评28家次,发出监管函189份。同时,中小板秉承“寓监管于服务,以服务促监管”的理念,持续推动上市公司强化诚信规范、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工作,通过编制《董秘信息披露实用手册》、监管通讯等方式,帮助公司了解、熟悉资本市场,积极引导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深交所有关负责人指出,近年来,在“诚

信之板、规范之板”理念指引下,中小板上市公司业绩稳健增长,一批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做优做强,中小板已经发展成为行业细分冠军的主平台,上市公司在以创新驱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支持扶贫攻坚等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持。后续,深交所还将持续举办此类专项培训,进一步强化服务型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净化市场环境,促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阎庆民:五方面着力做好投保工作

(上接A01版)发挥各自优势,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投保工作和投保力量;三是协同,系统各个单位要相互协同,使联席会议成为投保工作的“智囊团”和“参谋部”,集中力量破解一些投保难题。

第三,基础工作要稳。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更加重视行为监管,投资者教育与保护则是行为监管最主要内容,里面涉及很多基础工作。一是加强大数据利用和研发工作,加快信息技术与投保工作的深度融合,为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投资者教育、诉求处理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持。二是抓好投资者教育工作。投资者教育是功在当代、利惠长远的大事,要以培育成熟理性的投资者队伍为目标,向投资者普及知识、提示风险、阐明道理,提升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四,开展工作要专。要经常翻看我们的工具箱,检查投资者教育与保护的工具有否过时,是否够用,要及时跟踪国际上的新趋势,投保干部在业务上要坚持高标准,始终保持“本领恐慌”的危机感,在方法上要讲科学,在思

考问题上要有前瞻性和预见性,把工作做实、做细、做精、做专。

第五,工作风要实。我国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众多,投资者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在日益增长,对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也提出了更高要求,投资者教育与保护工作永远在路上,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一切从实际出发,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110号文等已有政策,推出更多符合我国国情的创新举措,矢志不渝、心无旁骛,让投资者得到更多的实惠。

期货业扩大开放政策落地

商投资期货公司有望引入境外股东先进经营理念、风控技术、产品体系、信息系统等,促进行业机构改善服务,提升期货业整体管理水平,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新时代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潘向东表示,国内期货公司可借鉴国外期货公司成熟的管理经验,推动转型升级、跨界融合。外部竞争会成为国内期货公司转型升级动力,也为国内期货公司提供转型空间。从国际期货市场发展历程看,场外衍生品市场往往都是数倍于场内交易,外资进入有助于推动我国OTC市场发展,打开国内期货公司转型升级空间。

外资放开对中国期货市场既是机遇也有挑战。陈雳表示,金融业扩大开放趋势不可逆,随之而来的必然是竞争加剧、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及金融监管能力与金融开放程度匹配的提升。在这个过程中,如何处理好外资与中资关系,如何在多变市场环境下对风险进行合理防范,如何对经营和交易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都是市场参与各方基于基本职业操守之上所需要平衡的问题。因此,需市场各方参与者保持足够机敏及足够高素养,使期货市场能够稳定、高效运转,金融机构能够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证监会

核发两家企业IPO批文

□本报记者 林婷婷

证监会24日按法定程序核准两家企业首发申请,两家企业筹资总额不超过40亿元。其中,深交所中小板1家: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1家: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及其承销商将分别与交易所协商确定发行日程,并陆续刊登招股文件。

银保监会:修改完善

银行理财监管办法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中国银保监会创新部主任李文红日前在由中国银行业协会主办的资管新规配套细则政策解读培训班研讨会上表示,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作为资管新规配套细则适时发布实施。同时,希望各银行认真分析理财业务的发展趋势,研究制定战略转型规划,尽早启动系统开发改造工作,实现新旧规则的有序衔接和银行理财业务的平稳过渡。

李文红表示,银保监会一直高度重视银行理财业务的风险和监管,不断完善理财业务监管框架。2017年以来,随着银保监会持续加大监管力度,银行理财业务已在按照监管导向有序调整,总体呈现出更稳健和可持续发展态势。

上交所

本周发出16份监管函

□本报记者 周松林

据上交所消息,在上市公司监管方面,本周(2018年8月20日至24日)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16份,其中监管问询函9份,监管工作函7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21份。针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采取监管关注措施4单,采取纪律处分措施5单。同时,加大信息披露和股价异常的联动监管,针对公司披露敏感信息或股价发生明显异常的,提请启动内幕交易、异常交易核查6单。

在市场交易监管方面,本周上交所共对44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涉及对倒、连续竞价拉升打压股票价格、开盘集合竞价虚假申报等异常交易情形。共对11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向证监会上报4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前7月外汇市场累计

成交15.68万亿美元

□本报记者 彭扬

国家外汇管理局24日公布数据显示,1-7月,中国外汇市场累计成交100.73万亿元人民币(等值15.68万亿美元)。

2018年7月,中国外汇市场(不含外币对市场,下同)总计成交16.64万亿元人民币(等值2.48万亿美元)。其中,银行对客户市场成交2.59万亿元人民币(等值388.8亿美元),银行间市场成交14.05万亿元人民币(等值2.10万亿美元);即期市场累计成交6.56万亿元人民币(等值978.6亿美元),衍生品市场累计成交10.08万亿元人民币(等值1.50万亿美元)。

汇得科技

28日在上交所上市

□本报记者 周松林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将于2018年8月28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公司A股股本为10,666.6667万股,本次上市数量为2,666.6667万股,证券简称称为“汇得科技”,证券代码为“603192”。

黄炜:加快完善

投资者损害赔偿救济制度

(上接A01版)会议提出,围绕投资者损害赔偿救济这一核心,下一步应当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快推进证券法修订、期货法制定等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工作,进一步完善投资者损害赔偿救济的专门法律制度;二是进一步完善完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民事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加强对投资者损害的司法救济保护;三是探索完善适应投资者保护特点需要的诉讼机制,研究开展支持诉讼、示范诉讼、公益诉讼等试点工作;四是在总结经验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先行赔付、行政和解金补偿、专业仲裁、小额纠纷调解等制度机制,深化实践探索;五是深入研究境外市场的经验做法,包括责令回购股权、通过公平基金赔偿投资者等,为我国建立相关制度提供参考借鉴;六是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教育工作力度,增强投资者的理性投资与维权意识。

前7月国企利润 同比增长21.4%

24日,财政部网站发布1-7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下称“国有企业”)经济运行态势良好,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比上年同期均有所提升,利润增幅超过20%,高于收入11.2个百分点,钢铁、有色、石油石化等行业利润大幅增长。

数据显示,1-7月,国有企业利润总额20239.4亿元,同比增长21.4%。其中,中央企业13134.4亿元,同比增长21.3%;地方国有企业7105.0亿元,同比增长21.7%。

从国有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情况看,1-7月,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323055.5亿元,同比增长10.2%。其中,中央企业187918.9亿元,同比增长10.2%;地方国有企业135136.6亿元,同比增长10.2%。

成本方面,1-7月,国有企业营业总成本310625.1亿元,同比增长9.6%,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同比分别增长6.9%、9.8%和12.6%。其中,中央企业178302.6亿元,同比增长9.5%,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同比分别增长6.0%、9.1%和8.6%;地方国有企业132322.5亿元,同比增长9.6%,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同比分别增长8.1%、10.6%和16%。

此外,1-7月,国有企业应交税金26457.5亿元,同比增长10.3%。7月末,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728488.2亿元,同比增长9.4%;负债总额1122240.4亿元,同比增长8.8%;所有者权益合计606247.8亿元,同比增长10.5%。(赵白执南)

发改委:打造具有

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国家发改委24日召开培育壮大新动能专题新闻发布会,国家发改委高技术司巡视员伍浩表示,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第二批经验已基本成熟,正按程序上报国务院批准发布。

据了解,今年上半年,全国新设市场主体998.3万户,同比增长12.5%,目前我国市场主体总量超过1亿户,达标志性高点。新设市场主体的“质”在同步提高,上半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设企业56.9万户,同比增长19.9%。二季度以来,大众创业意愿持续走高,4-6月每月新设企业均超过60万户,创历史新高。

伍浩表示,下一步,国家发改委将重点从“软硬”两个方面入手,两端发力。一端是要夯实创新基础设施,另一端是要优化创新的制度环境。要着力打造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三个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加快推进北京怀柔、上海张江、安徽合肥三个综合性的国家科学中心,要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启动建设一批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推动创新资源的集聚和高效利用,构建创新网络,提升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的能力。在优化创新制度环境方面,要按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总体要求,破解体制机制障碍,释放创新发展活力,通过深化改革、简政放权、优化投资环境、规划引导,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多种方式,切实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制度环境。(刘丽靓)